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昌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7 人，代表股份 189,135,4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7,123,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20.72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5 人，代表股份 52,012,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0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5 人，代表股份 5,788,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4 人，代表股份 5,787,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808,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5%；反对 6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5%；弃权 6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786%；反对 6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0%；弃权 6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43%。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81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95%；反对 6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7%；弃权 6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097%；反对 6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07%；弃权 6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9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80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6%；反对 68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3%；弃权 6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475%；反对 68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056%；弃权 6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6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735,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1%；反对 86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2%；弃权 5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09%；反对8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40%；弃权5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768,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71%；反对 7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弃权 63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89%；反对7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81%；弃权6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3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6.01、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黄昌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56,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16%；反对 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0%；弃权 5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34%；反对8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11%；弃权5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6%。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6.02、关于公司董事廖生兴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51,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884%；反对 86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9%；弃权 46,823,7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8,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91%；反对 86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51%；弃权 5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5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6.03、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余昕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75,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2%；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5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8,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808%；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 5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93%。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6.04、关于公司董事姚新征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75,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2%；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5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8,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91%；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 5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1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6.05、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桂宏兵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75,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2%；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5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8,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91%；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 5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1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6.06、关于公司董事易劭月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72,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5%；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55%；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6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4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6.0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72,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5%；反对 86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55%；反对8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17%；弃权6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2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6.0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诚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72,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5%；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55%；反对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6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4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6.0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静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72,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5%；反对 86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55%；反对 86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17%；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2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6.10、关于公司时任董事郑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29,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6%；反对 8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6%；弃权 68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757%；反对 8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56%；弃权 68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8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6.11、关于公司时任董事蒋惠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72,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6%；反对 8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1%；弃权 6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272%；反对8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83%；弃权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4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7.01、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72,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6%；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272%；反对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99%；弃权6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2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7.02、关于公司监事李可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81,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4%；反对 8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9%；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62%；反对8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10%；弃权6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2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7.03、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辛艳蕊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74,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76%；反对 8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7%；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601%；反对 8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54%；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4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710,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68%；反对 7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4%；弃权 7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3,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72%；反对 7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91%；弃权 7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702,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6%；反对 9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64%；弃权 5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507%；反对 9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31%；弃权 5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730,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70%；反对 8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3%；弃权 5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8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224%；反对 8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59%；弃权 5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1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王远律师、韩美云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